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12—011
债券代码:122095 债券简称:11杭钢债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1年8月24日至2011年8月26日发行的2011年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杭钢债")将于2012年8月24日支付自2011年8月24日至2012年8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11杭钢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年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杭钢债(122095)。

3、发行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4亿元。

5、债券期限:3年期。

6、债券利率:"11杭钢债"票面利率为6.3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1年8月24日。

10、付息日: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014年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11杭钢债"信用等级为AA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11杭钢债"于201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1年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11杭钢债"的票面利率为6.35%,每手"11杭钢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5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8月23日

2、本次付息日:2012年8月24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8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杭钢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2012年8月21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11杭钢债"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杭钢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80元(税后)。"11杭钢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11杭钢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杭钢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5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8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1杭钢债"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具体如下:

(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8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11杭钢债"的QFII最晚于2012年9月3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1杭钢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财务处确认。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半山支行

账户号码:1202020009003206814

账户名称: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杭钢股份财务处

联系人:金伟国

咨询电话:0571-85032390

传真:0571-88132919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钢股份财务处

邮政编码:310022

(2)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2年9月3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1杭钢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了相应的纳税申报,除提供上述第(2)项资料外,还应于2012年9月3日前(含当日)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财务处。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且未委托本公司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11杭钢债"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李世中

联系人:晏民发

联系电话:0571-88132917

传真:0571-88132919

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杨洁、王勖尧

联系电话:0755-22621771

传真:0755-8240156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表:"11杭钢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8月23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02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为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2年8月31日上午9:00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15楼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02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项目开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六个月。

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业经公司2012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担保的单笔担保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担保管理规定》,本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8日

注册地点:台州市新台州大厦29-B、29-C、29-D号

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注册资本:壹亿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的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0%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康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

本公司持有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8.60%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40%股权。

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2012年7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1723.74万元,负债总额为37730.45万元,净资产为93992.62万元。2012年1-7月份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1635.71万元。

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主要承建荣安华府项目。该项目西临浙江省台州市台州大道,南隔市府大道与中央商务区、高教园区相邻;北至广场西路;东至九号路。项目占地面积712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6800平方米,由15栋高层住宅楼组成,共1093套住宅。项目于2011年5月13日动工兴建,已于2011年11月27日开盘销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上述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2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9%。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余额合计96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余额为62450万元。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02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9:00

3、会议地点:天封大厦15楼(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为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8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28日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15楼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联系人:吴小姐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关于为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否

1、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2、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3、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4、委托持有股数: 5、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6、受托人(签章):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委托日期: 9、委托期限: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2-021
债券代码:112039 债券简称:11黔轮债

2011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1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2年8月21日,凡在2012年8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2年8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由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8月22日开始支付2011年8月22日至2012年8月21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黔轮债。

3、债券代码:112039。

4、发行总额:8亿元。

5、债券期限:6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8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3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1年8月22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4年8月22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个、第5个和第6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剩余本金的40%、30%和30%,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在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9、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2011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0%。每手面值1,000元的"11黔轮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2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2年8月21日。

2、除息日:2012年8月22日。

3、付息日:2012年8月22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8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黔轮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联系人:华军

电话:0851-4767818

传真:0851-4764248

邮编:55000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王磊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0372641

邮编:200121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编:518031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2-034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投资意向书,属于合作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投资意向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该投资行为的实施等事项亦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意向概述

2012年8月14日,公司与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签订了《项目投资意向书》。公司拟在浙江省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块进行"年产1,020万张中高等级覆铜板和出售半固化片600万米(即月产85万张覆铜板和50万米出售半固化片)生产线项目"建设,总投资3.5亿元。项目建设分两期进行,第一期进行"月产50万张覆铜板和50万米出售半固化片"生产线建设,计划投入2.5亿元,拟通过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自有资金16,000万元进行投入;第一期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择机进行第二期"月产35万张覆铜板"生产线的建设。

公司与合作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行为的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经济开发区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简介: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位于杭州西城区——临安经济开发区内,于2009年11月30日奠基,首期规划用地2平方公里,二期规划用地10平方公里。基地旨在优化战略布局,整合国内外科技资源,打造"中国硅谷"。目前,已经有25家科研机构正式入驻,14个院所项目动工建设。

三、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案

甲方项目总投资3.5亿元人民币,落户在浙江省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块,新建年产1,020万张中高等级覆铜板和出售半固化片600万米(即月产85万张覆铜板和50万米出售半固化片)生产线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90亩;甲方在临安注册独立法人,向乙方提供项目可行性方案,项目建设符合临安市节能和环保要求;乙方为甲方项目在报批、规划选址、土地征用等方面实行全程一站式服务,全程做好项目前期、建设中和竣工后的相关服务工作,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合作目标

甲方项目落户可享受临安市政府出台的有关优惠政策,同时为临安市新增数百人的就业岗位,对临安的工业生产总值提高、税收都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对临安市电子元器件产业起到推动作用。

(三)合作安排

本意向书签订后,项目需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经临安市项目委员会审核、准入后付诸实施。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计划于2012年内动工建设,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没有影响。整个项目完全达产后,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加快公司自身发展,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

五、其他

本次签订的仅为投资意向协议,具体投资内容、经济指标及政策优惠等约定以正式投资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取得进一步进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项目投资意向书》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2-02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上午10: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少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2,923,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2.2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392,923,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叶伟明律师、李洪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2-025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周三)下午13:00时在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8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5.25%,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5.25%。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尹兴满先生主持股东大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7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网络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7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7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7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备查文件

1、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2-027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14日-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15:00至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211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孙新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股101,585,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98,175,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409,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丁少波、李放军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258,29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反对票326,850股,占出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弃权票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262,59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反对票322,55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弃权票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丁少波 李放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2-038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

1、召集人: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上午11:00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296,939,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1,501,975股)的54.84%。

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周文贵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龚严冰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裴亮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袁新文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939,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939,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939,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涵、周梦可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2-039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自2012年8月15日起,由原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5层,变更为: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28号阳光城3期四楼。

公司邮箱、邮政编码、投资者咨询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不变:

公司邮箱:info@nhd.com.cn;

邮政编码:350003;

投资者咨询电话:0591-87987972;

投资者联系传真:0591-87987982。

以上地址自即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2-03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28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9点30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金禾公司综合楼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迎春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43,487,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8%。

公司董事长杨迎春先生主持会议,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3,487,996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审议《关于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3,487,996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3,487,996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蒋宝强先生、束晓俊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5日